

#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2〕06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1—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强化内涵建设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 16 周至 17 周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1. 期末考试组织：试卷质量、考试安排、考场秩序、考风考纪等。

2. 教师教学执行：教学内容完成情况、作业批改情况、听课情况、调课补课情况、试卷批改及成绩登录情况等。

3. 教研室工作开展：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、教学计划完成情况及教学管理情况等。

4. 教学资料存档：试卷、过程性考核、毕业设计等教学资料规范、完善与存档情况。

### 三、提交材料

1. 《河南工学院院(部)教学督导巡视工作记录表》复印件；

2. 院(部)期末教学检查总结、教研室期末教学检查总结、教研室期末教学检查表、期末教学检查自查表。(其中院部期末教学检查总结、教研室期末教学检查总结需要提交纸质稿和电子稿)。

上述材料请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17:00 前报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评估科(图书馆 A817 房间),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[hngxyjpzx@hait.edu.cn](mailto:hngxyjpzx@hait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范蕾

联系电话：3691112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2 年 6 月 8 日